（上接B497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24，489.32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90，204.52
	理财收益及利息	8，916.56
	手续费支出	2.24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199.11
2019年上半年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48.16
	理财收益及利息	611.08
	手续费支出	0.26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2，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7，261.76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余额。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747，162.2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49，222.04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49，247.65
	理财收益及利息	5，976.07
	手续费支出	4.37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946.08
2019年上半年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08.76
	理财收益及利息	1，838.89
	手续费支出	0.32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6，975.90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6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4，601.59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0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660.17
合计				124，489.32	7，261.76

注：鉴于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中国银行武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22366482184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公告编号：2018-10。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5004500000187	募集资金专户		1.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60168601807	募集资金专户	149，202.96	7，788.8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678268836672	募集资金专户		1，000.1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0062839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5，577.7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41968902422	募集资金专户		2，608.07
合计					16，975.9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收益额（万元）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84.82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6%或4.25%	2018.11.16-2019.04.25	484.38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6%或3.94%	2018.4.26-2019.08.12	373.06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0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收益（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636.16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4.34%或4.35%或4.38%	2018.09.07-2019.03.06	1，072.6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10%	2019.03.06-2019.06.06	51.67
				20，000		2019.03.07-2019.08.26	未到期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未到期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3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最高4.0%最低1.3%	2019.03.07-2019.08.26	未到期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0	4.00%	2018.9.29-2019.7.1	301.37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8月。见公告2019-37。

公司正在进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工作。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见公告2019-37。

2017年募集资金项目其他拟变更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5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4，548.16	37，007.13	55.16	2019年8月	项目正在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	22，167.62	100.86	2015年9月	676	否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0.00	35，577.94	9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4，548.16	94，752.69	74.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截止公告日，该项目已经结项，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150.81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76.25%。 2、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铅锌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加工费大幅上扬，铅锌精矿价格快速下滑，另受制于安全环保因素，公司产能未能充分发挥，致使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32，000万元办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124，489.32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5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否	60，701.00	60，701.00	–	–	0.00	2020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否	26，328.00	26，328.00	38.25	3，398.86	12.91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096.00	15，096.00	770.51	3，752.51	24.86	2019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92.00	4，592.00	0	400.00	8.71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735.00	45，735.00	–	42，505.04	9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452.00	152，452.00	808.76	50，056.41	3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变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2、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因原有生产线改造工艺进行优化，减少滚筒球磨工艺系统、公用辅助生产设施设备等投资，拟对项目进行变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将调整至2021年7月。 3、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该项目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后未及时置换，导致募集资金支付费用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客观环境变化，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等相关政策，凡口矿存在实现生产零排放并逐步退出尾矿库的需要，项目实施的工艺技术路径需提升与改进；(2)因项目产品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原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原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受到较大影响。综上原因，本着对国有资产、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9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149，222.04万元为扣除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69000060	29，915.25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1，718.21	
合计			31，633.46	

注：鉴于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中国银行武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22366482184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公告编号：2018-10。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一）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凡口铅锌矿厂区内

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建设内容：新建碎矿和磨浮厂房；统一规划改造厂前回水、尾矿输送和尾矿库回水；重建原选矿试验研究室、化验楼

建设规模：选矿厂原矿处理能力5，000t/d

建设性质：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总投资：67，086.85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67，086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150.81万元（含已完工待支付工程尾款8，701.76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8月

（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广西中金岭南矿区内）

实施主体：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主竖井（箕斗井）、副竖井（罐笼井）、东风井（通风井）、盲斜井、-120m中段、-150m中段、溜破装矿等巷道及硐室的开拓；采矿和矿机设备购置；充填系统、选厂破碎筛分、磨矿浮选、精矿过滤等车间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新建尾矿库等

建设规模：矿山采选设计规模为80万t/a（3，000t/d）

建设性质：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

项目总投资：48，6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1，978.00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167.62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5年9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8，17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账户余额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项目资金净额	124，489.3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02，786.67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等手续费支出(-)	2.61
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9，933.4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1，633.46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0日，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尾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86.00	42，449.05	8，701.76	76.25	15，935.19	完成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21，978.00	22，167.62	–	100.86	–	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170.00	38，170.00		100.00	–	完成
合计		127，234.00	102，786.67	8，701.76	87.62	15，935.19	–

截至2019年8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33.46万元，其中已完工待支付工程尾款8，701.76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5，935.19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净额为6，996.51万元。扣除已完工待支付工程尾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为22，931.70万元。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加强施工过程监督，认真编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控制措施工程费用，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931.70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后，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7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2，931.70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5004500000187		1.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60168601807	149，202.96	7，788.7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678268836672		1，000.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006283900123		5，577.7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41968902422		12，788.34
合计		–	–	149，202.96	27，156.15

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还有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期。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综合考虑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因素、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尾矿